

午夜的海湾

The Bay at
Midnight

Diane Chamberlain

「美」黛安娜·夏伯兰——著

刘洋——译

每个孩子都会犯错，
然而，有些错误却是致命的。



The Bay at Midnight
午夜的海湾

Diane Chamberlain

[美] 黛安娜·夏伯兰 著



CS
PUBLISHING & MEDIA
湖南文艺出版社

湖南文艺出版社
HUNAN LITERATURE AND ART PUBLISHING HOUSE

博集天卷
CS-BOOKY

图书在版编目 (CIP) 数据

午夜的海湾 / (美) 夏伯兰 (Chamberlain, D.) 著; 刘洋译.

—长沙: 湖南文艺出版社, 2012.6

书名原文: The Bay at Midnight

ISBN 978-7-5404-5531-6

I. ①午… II. ①夏… ②刘… III. ①长篇小说—美国—现代 IV. ①I712.45

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(2012) 第 071239 号

著作权合同登记号: 图字 18-2012-97

©中南博集天卷文化传媒有限公司。本书版权受法律保护。未经权利人许可, 任何人不得以任何方式使用本书包括正文、插图、封面、版式等任何部分内容, 违者将受到法律制裁。

THE BAY AT MIDNIGHT by Diane Chamberlain

Copyright©2005 by Diane Chamberlain

Simplified Chinese translation copyright©2012 by China South Booky Culture Media Co., Ltd.

Published by arrangement with Writers House, LLC through Bardon-Chinese Media Agency

博达著作权代理有限公司

ALL RIGHTS RESERVED

午夜的海湾

作 者: [美] 黛安娜·夏伯兰

译 者: 刘 洋

出 版 人: 刘清华

责任编辑: 丁丽丹 刘诗哲

监 制: 张应娜

策划编辑: 尹艳霞

版权支持: 辛 艳

版式设计: 崔振江

封面设计: 天行健设计

出版发行: 湖南文艺出版社

(长沙市雨花区东二环一段 508 号 邮编: 410014)

网 址: www.hnwy.net

印 刷: 北京鹏润伟业印刷有限公司

经 销: 新华书店

开 本: 880mm × 1230mm 1/32

字 数: 270 千字

印 张: 11.5

版 次: 2012 年 6 月第 1 版

印 次: 2012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

书 号: ISBN 978-7-5404-5531-6

定 价: 29.80 元

(若有质量问题, 请致电质量监督电话: 010-84409925)

献给我的祖父母

托马斯·夏伯兰、苏珊·夏伯兰

纪念那些海边共度的美好夏日

目录 Contents

Chapter 1 从未寄出的信/ 001

Chapter 2 搬离/ 008

Chapter 3 鳗鱼/ 015

Chapter 4 线索/ 024

Chapter 5 午餐/ 043

Chapter 6 怀孕/ 053

Chapter 7 跳台/ 060

Chapter 8 意外来客/ 070

Chapter 9 难题/ 075

Chapter 10 恐惧/ 079

Chapter 11 夜行/ 085

Chapter 12 演出/ 097

Chapter 13 新朋友/ 105

Chapter 14 打理院子/ 119

Chapter 15 第一次游泳/ 127

Chapter 16 年轻的爱/ 133

Chapter 17 不洁之恋/ 142

Chapter 18 时移事往/ 148

Chapter 19 推倒重来/ 158

Chapter 20 冒险/ 165

Chapter 21 推心置腹/ 176

Chapter 22 秘密约会/ 184

Chapter 23 忧虑未来/ 191

Chapter 24 英雄/ 196

Chapter 25 谈话/ 201
Chapter 26 无解的问题/ 206
Chapter 27 惊奇/ 209
Chapter 28 改过自新/ 216
Chapter 29 产科医生/ 230
Chapter 30 创造机会/ 234
Chapter 31 似少女的激情/ 241
Chapter 32 中年危机/ 246
Chapter 33 胆识/ 251
Chapter 34 贵宾/ 260
Chapter 35 约会强奸/ 266
Chapter 36 午夜海湾/ 272

Chapter 37 出事/ 286
Chapter 38 梦魔般的夜晚/ 290
Chapter 39 私人调查/ 303
Chapter 40 嫉妒之罪/ 311
Chapter 41 侦探宝箱/ 315
Chapter 42 字条/ 324
Chapter 43 记忆/ 326
Chapter 44 对母亲的埋怨/ 328
Chapter 45 罪证/ 335
Chapter 46 自杀/ 345
Chapter 47 所有人都有这一天/ 350
Chapter 48 母女和解/ 354

尾声/ 357

Chapter 1
从未寄出的信

茱莉

是孩子都会犯错。其中多数判断失误很快便被遗忘；然而一些错误太过巨大，太具破坏力，就很难从记忆里完全消失。十二岁时我铸成大错，如今我已五十三岁，儿时的错误却依旧在脑际盘旋，挥之不去。多数时候，我不去理会；可有时，一些事会将从前的记忆一把拉回眼前。每每此时，我心中便充斥着——一个十二岁孩子的罪恶感——儿时的她体会得越发透彻；每每此时，我都希望能回到1962年的那个夏天，重新来过。艾比·查普曼·沃尔利出现在我家门口的那个星期一就是这样。

当时正值我构思“弗兰婆婆探案”系列的第三十三本小说《宽街群凶》，那天我文思泉涌。要是当初我能预见到这个系列会如此成功，构思之初我就会把弗兰婆婆再写年轻些。初次登场时她就已经七十岁了。现在十三年过去，她已是八十三岁高龄且英勇不减当年。然而，我不知道还可以赋予她多少时间来寻凶缉恶。

房子里安静怡人。我女儿莎伦去市里一家乐器行教大提琴。上周六她刚从韦斯特菲尔德高中毕业。就在日光室的窗外，六月的空气清新而静谧。我家地处大路的拐弯处，因而视野十分开阔，可以欣赏到四周新泽西式的邻里景象，以及家家户户生机勃勃的绿色草坪和修剪整齐的小花园。每敲一两个句子，我就望向窗外，一边欣赏美景，一边构思小说接下来的情节。

第三章已经写完，我刚给第四章开了个头，这时门铃响起。我靠在椅子上，思考着要不要去应门。可能是莎伦的朋友，或者是信差，来送合同或者其他需要签收的东西。

我透过前窗向外看：没有送货车，一辆顶篷已收起的大众“甲壳虫”敞篷停在门前。既然思路已经被打断了，我决定还是去看看来人是谁。

我穿过客厅，开了门，心便是一沉。一个身材苗条的年轻女子站在纱门的另一边，她当莎伦的朋友年纪可大了点，我担心可能是我的书迷。虽然我已尽力将个人身份保密，可几年来还是被一些执著的读者找到。我喜欢我的读者，他们青睐我的作品也让我很感激。可我也注重隐私，尤其是在我专注于创作的时候。

“有事吗？”我笑了笑。

她闪亮的金发剪得很短，勉强撩到耳朵的上缘。她的太阳镜颜色很深，难以看到她的眼睛，身上带着一种俏丽的老练。她的短裤很干净，有些褶皱。淡紫色的T恤衫用腰带系在裤子里，一侧肩上还挎着个深蓝色的小包。

“您是鲍尔夫人？”她问。这证实了我的怀疑。朱利安妮·鲍尔，我婚前的名字，也用做笔名。朋友和邻居们所熟知的则是茉莉·塞勒斯。

“是我，什么事？”我说。

“很抱歉这么贸然打扰。”她把手伸进短裤口袋，“我叫艾比·沃尔利。您与我父亲伊森·查普曼是儿时的朋友。”

我不禁伸手去捂嘴。四十一年前，1962年那个夏天之后，我就再也没有听过伊森的名字，可我立马想了起来。记忆中，我被带回“贝·海德之滨”。在那里，我家与查普曼家的小屋相邻；也是在那里，那年夏天所发生的事改写了我们的人生，也抹杀了之前对于夏日的一切美好回忆。

“您记得他吧？”艾比·沃尔利问。

“当然记得。”我说。印象中的伊森还是最后一次见到时的样子——瘦削、长着雀斑、戴着眼镜的十二岁孩子，一个弱不禁风、两腿苍白的红发男生。我记得看他从屋后的河渠里钓起一条硕大的河豚，然后摩擦它白色的腹部好让它鼓起；还记得看他双臂插着旧纸片做的翅膀尝试飞翔，从堤岸上一跃而下。我们曾经是朋友，但1962年时不是。最后那次见到他时，我把他痛打了一顿。

“这么唐突跑来见您，请您原谅，”她说，“爸爸曾告诉我您住在韦斯特菲尔德，所以我在周围打听了一下，百吉饼铺啊、音像出租铺的店员什么的。您的邻居告诉了我您的相关信息。加上要说的事不太适合通过写信和电话来谈，我就过来了。”

“什么事啊？”我问。她严肃的语气告诉我，这绝不只是书迷来访这么简单。

她扫了一眼我家宽大门廊上的藤条摇椅。

“可以坐下来谈吗？”她问。

“当然，”我边说边推开纱门，和她一起朝摇椅走去，“你想喝点什么吗？”

“不用了，谢谢，”说着她在把椅子上坐下，“有个门廊真不错。”

我点点头：“等到蚊子大军出动了，在这儿就做不了什么了。不过现在的确还可以。”我观察她，想在她脸上找到点滴伊森的痕迹。她高颧骨，晒得黝黑的肌肤在她身上倒显出几分惊艳，尽管晒成这样可能对身体不太好。但也可能不是晒出来的。她像是那种懂得自我保养的类型。很难想象伊森会是她父亲。他外貌出众，却从骨子里透着一股呆子气。

“那么，”我说，“是什么事不方便通过电话谈呢？”

我们在阴凉处坐下，她摘下太阳镜，露出一双蓝眼睛：“您记得我的伯伯奈得吗？”

对于伊森的这位哥哥，我比对伊森还要记忆犹新。虽然他比我大六岁，跟我也完全不是一类人，可那时我却对他很着迷。可到那年夏天结束时，我却鄙视他。

我点点头：“当然记得。”

“他两周前去世了。”

“哦，真让人难过，”我机械地回答，“他应该有——”我在脑子里算了算，“五十九了吧？”

“他在五十九岁生日的前一天晚上过世。”艾比说。

“他病了？”

“肝硬化，”艾比说，不带任何感情，“他饮酒过度。我爸爸说……他在那个夏天之后便开始喝酒，就在您的……您也知道。”第一次，她似乎不那么自信了，“就在您的姐姐去世之后，”她说，“他就变得异常消沉。我印象中他一直郁郁寡欢。”

“真让人伤心。”我再次说。无法想象英俊健美的奈得·查普曼会

沦落为年近六旬的消沉老叟。可那个夏天之后，我们大家都变了。

“爸爸不知道我来见您，”艾比说，“我这么做会让他不高兴，可我必须来。”

我向前凑了凑，希望她直奔主题：“你为什么来这儿，艾比？”

她点点头，好像之前已演练多遍，准备一吐为快。“爸爸和我清理了奈得伯伯的房子，”她说，“在打扫厨房时，我在一个抽屉里找到个信封，收信地址是‘波因特普莱森特镇警察局’。爸爸打开信封，然后……”她伸手在小包里取出张纸交给我，“这是份复印件。”

我低头看了看那封简短的打印信件，所署日期是两个月前。

敬启者：

本人掌握一些信息，事关贵局辖地1962年发生的一起谋杀案。被绳之以法的并非本案真凶。本人现已病入膏肓，只想说出实情。贵方可通过上述电话与我联系。

奈得·查普曼上

“我的天。”我倒在藤椅靠背上，闭上双眼。这文字背后的意义让我的脑子快要炸开了，“他是准备认罪了。”我说。

“我们还不能确定，”艾比赶忙说，“我是说，爸爸确信凶手不是奈得伯伯，他百分百确定。但他很久以前跟我说起过您。我和妈妈读过您所有的作品，所以他自然也讲了很多您的事。他讲到当时您怀疑奈得伯伯是凶手——尽管其他人都不这么认为。所以我觉得您有权知道信的事情。我跟爸爸说应该把这封信送去警局。我是说，貌似被抓的人很可能是含冤入狱。”

“没错，”我赞成道，说着把信举在空中，“得让警察知道。”

艾比咬了咬嘴唇：“只是，爸爸不想惊动警察。他说被判刑的人已经死在狱中，所以这封信已经无关紧要了。”

我的眼泪涌上来。我知道，乔治·刘易斯因为我姐姐的谋杀案被判终身监禁，他在服刑的第五个年头死于肺炎。我一直相信他是蒙冤入狱。这是多么残忍而不公！

“至少应该为他正名。”我坚定地说。

“我也是这么想的，”艾比说，“可是爸爸担心警察会立刻把矛头指向奈得伯伯，就像您刚才那样。我伯伯的确活得一团糟，可他绝没有伤害任何人。”

我从短裤口袋里抽出张纸巾，摘下眼镜把眼泪擦干。“也许他的确伤害了什么人，”我轻声说，重新把眼镜戴上，“也许就是这样他才变得一团糟。”

艾比摇摇头：“我知道看上去是这样，可是爸爸说奈得的不在场证明无懈可击。当您姐姐被——事情发生时，他正待在家里。”

“看来你父亲是无论如何也要保护自己的哥哥，”我尽力克制言语上的刻薄，心中却是一片酸楚，“如果你父亲不拿去给警方，”我说，“那我去。”我不想说得像是要挟，但言语间还是带着威逼之意。

“我能理解，”艾比说，“我也觉得警察应该知道此事。可是我爸爸……”她摇摇头，“您能不能考虑跟他谈谈？”艾比请求道。

我想伊森肯定不期待这样的谈话。“好像他不想谈这件事，”我说，“况且你也说了，他要知道你来会生气的。”

“他不会生气的，”艾比说，“他从不真正生气。他只是会……不自在。我会告诉他我来过这儿。但是在那之后，如果您能打电话给

他，兴许能说服他。毕竟整件事情与您关系最大。”

她并不明白，一想到要唤醒1962年夏那灰暗的记忆，我便有手心出汗、五脏俱焚的感觉。我想到了乔治·刘易斯的妹妹旺达，以及整件事情于她的利害。我想到了他的表姐赛琳娜，是她将乔治抚养成人。我姐姐再也不能重新回到家人身边，乔治·刘易斯也没法与家人团聚。但至少，我们有权知道真相。“告诉我他的电话号码。”我说。

艾比从我手里拿过信，在信纸的一角写下伊森的电话，又交还给我。她重新戴上太阳镜，站了起来。

“谢谢您，”她说，重新将笔插回笔记本。她看看我，“我希望……嗯，其实，我也不知道自己还能希望什么。大概只希望能够水落石出吧。”

“我也希望如此，艾比。”我说。

我看着她沿着人行道走去，然后钻进白色的“甲壳虫”敞篷车。驶离路边时她向我挥手，我看着她开上门前的路，然后拐弯，离开。

我坐在那里许久，一动不动。那封信及其背后的隐喻静静地躺在我的膝上。第四章早被我忘诸脑后。我的身体像是灌了铅，心在痛，因为我清楚，无论最后查明凶手是谁，我都会为姐姐的死而永远自责。

Chapter 2

搬离

茱莉

半小时过去，我依旧坐在门廊上，腿上摆着那封信。我意外地看到莎伦朝这边走来。虽然还有一段距离，可我早就认出她的笑容。她一米七五的大个子，浓密的长发几近于黑色，一个天生尤物。

我很担心她。当初格伦和我同意让她跳过三年级时，我事先从没想过十七岁的女儿离家上大学，生活在一方没有母亲保护的天地会让我作何感想。对我爱的人，我至少愿意认为自己能够掌控他们的境遇。格伦说这就是我会去写小说的原因：每个人物、每件事情都在我的掌握之中。也许真被他说中了。

然而要担心的不止这些。四年级时莎伦起了变化。之前她从不为自己的身高感到不好意思，每次把头发蓦地向肩后一甩，都流露出一名媛风范，甚至是一丝桀骜不驯。然而最近她却显得不那么自在了。我敢肯定她的体重有所增加，几天前的晚上，我居然发现她在房间里抱着个碗啃生面团吃。我责备了她，说面

糊里打的生鸡蛋可能会染有细菌，但其实我是想问：她知不知道这样会摄入多少热量。

有时我看到她两眼苍茫，一对宛若杏核的眸子里空无一物，也很少再和朋友一起外出。打十四岁起，她的男朋友就一个接一个——都是些阳春白雪的文艺青年，可已经至少半年没见她约会了。她成天窝在家里倒是方便我管束，只是这种突然转变令我不禁担忧。

我问她这突然的变化是怎么回事。“我想在毕业时来个一鸣惊人，”她说，“我可不想当个懒鬼。”

我知道格伦跟她说过，虽然已被欧柏林音乐学院提前录取，她在最后一年仍然要保持好成绩。这倒没问题，作为毕业班班长，她以4.2的平均绩点从高中毕业。但还是不对劲。我想她是不是怕离开家，或是对父母离婚有些滞后反应。那已经是两年前的事了，我以为她处理得很好——尽管她貌似把离婚归咎于我——抑或是我杞人忧天。

她走上门前的人行道时看到了我。

“嗨！”她朝我挥手。莎伦今天穿了件白绿相间的印花裙，是我妹妹露西爱穿的那种飘逸型，我喜欢看莎伦穿裙子。这便是第二个变化：她好像一改过去的低腰牛仔裤，变得更有女人味了。

“你怎么回来了？”我坐着大声问道。

“下节课开始之前还有点时间，”她说，“我想回来歇会儿。”

我们住的地方离韦斯特菲尔德市区不远，周围的房子大多建于世纪之交。莎伦步行来往乐器行非常方便。她每周还有两个下午在日托所帮忙，照顾那些姗姗学步的孩子，那里离家也很近。

她走上门廊，手里拿着一罐香草可乐。

“发型不错。”说着她在艾比·沃尔利刚才的位置坐下。

几天前，我把头发剪到齐下颌长，准备为新书拍封面。过去十年

我一直都是褐发，这次理发师加了几绺金色挑染。莎伦每次看到都要评论一番。连我妈都注意到了，跟我说剪过、染过之后还挺“时髦”。我知道她是想夸我。

莎伦往前凑了凑，头发从面颊边滑落，坠成一道黑色的帷幕。

“你得配副新眼镜，马上！”她说。

我摸了摸自己的无框镜边，问道：“是吗？”我这副眼镜还算入时，不过也落后三四年了。

“你也弄副塑料框架，酷一下，”她说，“比如来个青铜色的。”

“那我可来不了。”真奇怪，艾比来访的事还在脑子里打转，我居然还能和女儿唠家常。

莎伦喝了一大口可乐。“妈妈，”她说，“其实，我回来是有事同你商量。”她看了我一眼，“我怕你不高兴。”

“说吧。”我说。最好还是她快点说出来，不然我又要开始胡思乱想了。

她咬着下唇，立马现出两个酒窝。“我决定去爸爸那儿过暑假。”她直望着我，看我如何反应。我极力保持镇定，两眼紧紧盯住邻居家前院的茱萸。

我告诉自己，这没什么大不了的。格伦家离这儿不过几英里，再说莎伦要去念大学了，之前也该多花点时间和爸爸在一起。可又是为什么，在这一小时内，我又一次想哭？我本想说：这可是我们母女共度的最后一个假期啊。但我忍住了。

“为什么，亲爱的？”我问。

“只是……你知道的。你们离婚后我一直跟你住。如果这个暑假我去爸爸那儿……他应该会很高兴。我想尽量公平些。”她补充道，然而我早已看穿她的想法。莎伦是个好孩子，但谈到需求，她还没贴

心到先人后己。

“真正的原因呢？”我问她，“他一直在劝你搬过去？”

“没有。”她一脸厌倦地摇摇头，“不是那样的。”

“他每天工作那么久。”

她情不自禁笑出声来。“现在你明白了。”她把脸前的头发捋开，腕子上意式手链挂满方形的小装饰——艺术气息。

“明白什么？”

“妈妈，再过三个月我就十八岁了，”她的声音中带着恳求，恳求我能理解，“可你还是拿我当小孩儿，什么事都得向你汇报。爸爸就不会这样。”

原来是为这个。我说：“既然你马上要上大学了，也许我们可以把规矩改改。”

“你那些规矩得全盘推翻，”她说，“我都快窒息了！”

“哦，得了吧，莎伦，”我说。她总是这一套：我钳制她，不给她自由。我的确有些操心过头——这点我承认，但也没把她关起来啊，“这几个月你也没说过你想干吗，怎么就让你窒息了？”

她眼睛一翻。“问你也没用，反正你也不会同意。”她说。

“莎伦，你我都清楚，这不是事实。”

“每次你巡回签售，就非让我去艾丽卡家，可打十二岁起我们就不再一起玩儿了。就因为她父母比你管得还严，什么都糊弄不了。我讨厌去她家！”

“你也从没提出要去别处啊。”我皱眉道。

“你还总没完没了打电话监视我，你知不知——”

“我不是监视你，”我纠正道，“打电话是因为关心你。况且也不是‘没完没了’。”我们经常吵，每次都是这样。开始是为一件